

绥化市生态环境局

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《绥化市行政调解事项清单(第一期征求意见稿)》 修改意见的函

市司法局：

按照市司法局《关于征求〈绥化市行政调解事项清单(第一期征求意见稿)〉意见的函》的要求，我局对照责任分工，结合有关工作职能，对《绥化市行政调解事项清单（第一期征求意见稿）》进行了认真核实，增加了噪声污染调解行政调解事项，并完善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的颁发时间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绥化市行政调解事项清单（第一期征求意见稿）修改
意见表



绥化市行政调解事项清单（第一期征求意见稿）修改意见表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依据		行政调解		实施主体	序号
适用条款		名称	颁发机关	颁发时间	事项
第九十七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，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，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、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；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	全国人大常委会	1984 年 5 月 11 日通过，2017 年 6 月 27 日（第二次修正）	水污染调解
第九十六条 污染土壤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。 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，土地使用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，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。 土壤污染引起的民事纠纷，当事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处理，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	全国人大常委会	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，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	土壤污染调解
第八十六条 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，有权要求侵权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 对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，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，由相应的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、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处理。 国家鼓励排放噪声的单位、个人和公共场所管理者与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友好协商，通过调整生产经营时间、施工作业时间，采取减少振动、降低噪声措施，支付补偿金、异地安置等方式，妥善解决噪声纠纷。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	全国人大常委会	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，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	噪声污染调解
					市、县(市、区)生态环境局
					7